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3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00900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兒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發生社區感染風險，為了兒童健康，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發布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服務停止收托期間，送托兒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兒童之需求，受僱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 二、前揭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正本：勞動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之學生家長，於學校因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本(109)年2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27899號函說明本年2月21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研商作成之建議，研訂規定如下：

(一)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旨揭學校及機構符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可比照延後開學期間之應變措施，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其申請對象、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

(二)另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

二、符於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

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勞動部、教育部

副本：



訂

線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4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點第1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

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檔 號：

保存年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疫需要，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本中心本(109)年2月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函諒達。

二、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如下：

(一)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

副本：



裝



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05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及國內防疫需要，本中心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請配合辦理並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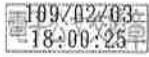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新型冠狀病毒之傳播途徑及特性目前尚未明朗，疫情發展仍有許多未知狀況，雖然國內目前尚無社區感染風險，考量校園學生密集，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一旦有境外移入個案於校園內發生，將提高疫情防控難度。
- 二、為了學生健康，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決定全國高中職(含)以下學校，延後2週開學，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
- 三、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正本：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

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